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JLSB

吉林省松宝贸易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SB0006S-2021

代替 Q/JLSB0006S-2018

保健食品 红松宝胶丸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SB0006S-2021
备案号	221046S-2021
有效期限	2021年04月08日至2024年04月07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03-16 发布

2021-03-16 实施

吉林省松宝贸易有限公司 发布

红松宝胶丸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红松宝胶丸产品。本产品以红松籽油为主要原料，配以月见草油、明胶等软胶基采用现代先进的油制胶丸压丸技术加工而成的红松宝胶丸。红松宝胶丸属软胶囊类，本品具有调节血脂（降低总胆固醇）的功能。批准文号为卫食健字（1999）第 0355 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GB/T 5009.37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5009.1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酸的测定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678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明胶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67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
SB/T 10292	食用调和油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分类

本产品不作分类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4.1.1 红松籽油、月见草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4.1.2 明胶应符合 GB 6783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红松宝胶丸成椭圆形，内容物为液体。色泽为浅白色或黄色、纯透明状，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气味为松籽油胶丸特有气味
色泽	浅白色或浅黄色、纯净透明状	
组织形态	形态为椭圆形、表面光滑透明、内容物为液体	
滋、气味	具有松籽油胶丸特有的气味、无其他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0.10	GB 5009.3
酸价（以脂肪计），（KOH）mg/g	≤ 3.0	GB/T 5009.229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g/100g	≤ 0.25	GB/T 5009.227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4	GB 5009.12
总砷（以As计），mg/kg	≤ 0.3	GB 5009.11
黄曲霉毒素B ₁ ，μg/kg	≤ 10	GB 5009.22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g	≤ 3×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100g	≤ 0.92	GB 4789.3 MPN计数法
霉菌计数，cfu/g	≤ 50	GB 4789.15

表 4 续 微生物限量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mL）表示）				—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mL）	1000 CFU/g（mL）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6 功效成分指标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功效成分指标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γ 亚麻酸，g/100g	≥ 6.3	GB 5009.168
Y 亚油酸，g/100g	≥ 48.0	GB 5009.168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检验、理化检验、微生物检验。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7.3 组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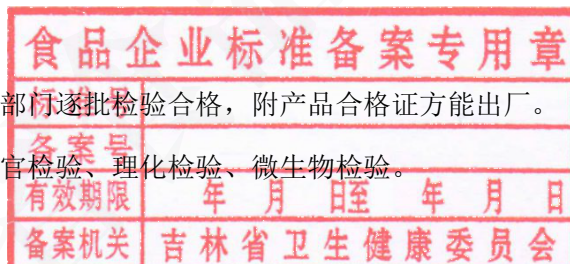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从每批产品中抽取 500g，供检验用。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按法定程序进行仲裁。

出口产品检验，由国家商品检验检疫局或其批准的质检单位负责进行。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1674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红松宝胶丸

配料表：红松籽油、月见草油

功效成分及含量：每 100g 含 γ -亚麻酸 \geq 6.3g，亚油酸 \geq 48g。

保健功能：调节血脂

适宜人群：高血脂人群及中老年人

不适宜人群：儿童

食用方法及用量：每日 2 次，每次 5-10 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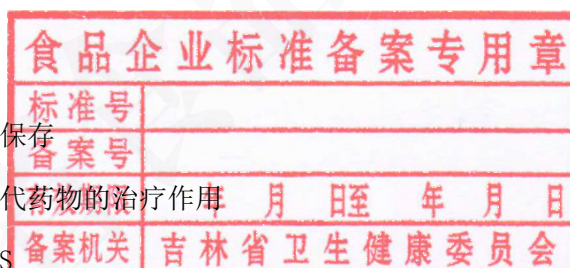
规格：0.3g/粒

保质期：18 个月

贮藏方法：常温、避光保存

注意事项：本品不能替代药物的治疗作用

执行标准：Q/JLSB0006S



批准文号：卫食健字（1999）第 0355 号

生产日期：见盒身。

委托生产商：吉林省松宝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新华路 66 号

受委托生产商：威海荣成百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337108200263

地址：山东省荣成市天鹅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成大陆 552 号

全国服务电话：400-8787-297

邮政编码：264319

9 包装

包装选用玻璃瓶、塑料或其他符合食品级包装材质的材料。

玻璃瓶应符合GB 4806.5的规定。

塑料包装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10 保质期

保质期为 18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